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陈焕洪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陈焕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俊

陈海东

刘学

2021年5月11日